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二、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8-080 号的“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”）

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